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18,759,4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714,000 股之 72.95%。

出席董事：董事長鄧全凱、董事吳明致、董事林豐正、董事劉恕偉、獨立董事賴冠穎。

出席監察人：周宗文、邱惠欣。

主席：吳明致(代理)



紀錄：楊舒棋



主席報告：本公司董事長委由本人吳明致代理擔任此次會議主席。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敬請 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敬請 洽悉。

第三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詳如附件五)，敬請 洽悉。

第四案：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如附件六)，敬請 洽悉。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股東提案，於受理期間(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並無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蕭春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129,337,602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33,760 元外，擬由一百零三年度之盈餘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 元，計新台幣 77,142,000 元；股票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25,714,000 元。
2.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本次盈餘分派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5,714,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71,4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份相同。
-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本案所定各項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為配合證櫃監字第 1040002 號函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 敬請討論。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	第三條：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	因應櫃買中心於 104 年 2 月 4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故修改之。 現行條文第二項為未公發前的

<p>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至四項 略</p> <p>第五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知各股東。</p> <p>第三項至四項 略</p> <p>第五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作業方式，故修改之。</p>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第三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第六項 刪除</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第三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第六項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4 年 2 月 4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故修改之。現行條文第六項因與第三項重覆，故刪除之。</p>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第三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第六項 刪除</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第三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第六項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4 年 2 月 4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故修改之。現行條文第六項因與第三項重覆，故刪除之。</p>
<p>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4 年 2 月 4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p>

<p>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10400020852 號函令之規定，故修改之。</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第三項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第三項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4 年 2 月 4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故修改之。</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符合實際作業及法令規定之需求，故修改之。</p>
<p>第十九條： 第一項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第一項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符合實際作業及法令規定之需求，故修改之。</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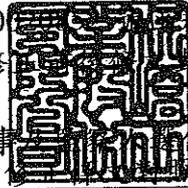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證櫃監字第 10400 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下表。
2. 敬請 討論。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4 年 2 月 4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故修改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4 年 2 月 4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故修改之。</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六條：</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4 年 2 月 4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故修改之。</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4 年 2 月 4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令之規定，故修改之。</p>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4 年 2 月 4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故修改之。</p>
<p><u>第十五條：</u> 本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程序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符合實際作業及法令規定之需求，故修改之。</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證櫃監字第 1040002 號函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下表。
2. 敬請 討論。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業程序：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第十條第三項：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u>Aoptic International Co., Ltd.</u> (以下簡稱 <u>Aoptic</u>)以及 <u>Quick Prosper Inc.</u>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u>Aoptic</u> 不得放棄對 <u>Asia Neo Tech Industrial Co., Ltd.</u> (以下簡稱 <u>Asia Neo</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u>Asia Neo</u> 不得放棄對 <u>深圳科嶠精密機械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 <u>深圳科嶠</u>)、 <u>蘇州遠喬精密機械有限公司</u> 以及 <u>廈門科嶠光電有限公司</u>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作業程序：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本項新增	因應櫃買中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所發出證櫃審字第 10301009581 號函令之規定，故修改之。
作業程序： 第四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作業程序： 第四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實際作業及法令規定，故修改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十六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